

行政执法投诉交办通知书

舞执投办通【2023】第1号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7日，我局接到陈佳豪电话实名投诉，反映你局就其针对舞阳县弘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的投诉举报作出的调查处理有异议，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等问题，现将该交办通知书发送你单位。请依法调查处理，并于2023年6月9日中午12点前形成调查处理意见书，附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联系人：李亚

联系电话：13633952169



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陈佳豪：

2023年6月7日上午，我局收到你投诉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提出舞阳县弘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的投诉举报作出的调查处理一事，投诉认为：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问题。

经审查，2023年5月31日我局行政复议股收到你对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上述同一事项不服的行政复议申请，我局受理后已于6月1日（邮寄）告知你需要补证的材料，查询得知该邮件6月4日你已签收。

因你投诉之前已提起行政复议，按照《漯河市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对你的投诉不予受理。



舞阳县司法局行政执法投诉交办通知书

舞执投办通【2023】第1号调查处理意见书

舞阳县司法局：

关于你局行政执法投诉交办通知书，接陈佳豪电话实名投诉，反映我局针对舞阳县宏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的投诉举报作出的调查处理有异议，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等问题，现将调查情况说明如下：陈佳豪在2023年4月6日报舞阳县宏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店铺购买了“弘轩玻璃水”，收到货后发现其产品无相关合格证、厂商也未查到生产资质，要求商家依法赔偿。我执法人员接举报后对该企业进行检查，由于该企业已停产停业，电话联系到该企业法人张天柱，法人张天柱说：舞阳县宏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因疫情原因暂停生产，证照齐全，手续合法，产品合格，并提供舞阳县宏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2016年2月23日，统一信用代码91130682MA07N8TY3K，和商标注册证及玻璃水的检验报告。证据证明陈佳豪举报舞阳县宏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销售“三无”玻璃水情况不实，我局不予立案。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9日

